

彈 劾 案 文 【 公 布 版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施國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簡任第13職等。(110年1月16日退休)

蕭銘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簡任第10職等。(文化部110年12月8日文人字第11010354251號令停職中)

貳、案由：被彈劾人施國隆身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員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相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新臺幣1千4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購，使廠商從中獲利，退休後1月餘即擔任該廠商顧問，核有重大違失；被彈劾人蕭銘彬於擔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秘書室事務科科長及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藉辦理採購案件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階段，收受得標廠商及開發商之賄賂達新臺幣857萬元等情，嚴重蕩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施國隆於民國(下同)102年9月23日至110年1月16日擔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局長職務，負責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被彈劾人蕭銘彬於104年5月22日至106年11月8日期間，擔任文資

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辦理並監督該科採購事務及各項程序，對於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具有收件、退件及初審之指揮監督權限，並得列席參加後續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專案小組會議」（下稱專案小組會議）及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下稱審議會），具有影響審查時程及通過審查與否之實質影響力；於106年11月9日至107年11月4日期間，擔任該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研發企劃科科長，負責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技術研究等事項；於107年11月5日至109年3月9日期間，擔任文資局秘書室事務科科長，辦理並監督該科採購事務及各項程序，繼於109年3月10日至110年3月9日調陞文資局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綜理秘書室全般事務。

104年12月9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後，該法第5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或就個人、團體通報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本法所定程序調查、研究及審查後，予以列冊及管理。」105年3月1日，文資局古物遺址組簽呈召開諮詢會議，欲購買水下相關調查儀器設備，並列有水下無人遙控載具（ROV，Remotely Operated Vehicle，下稱ROV）、側掃聲納系統（SSS，Side Scan Sonar，下稱SSS）、底層剖面儀（SBP，Sub-Bottom Profiler，下稱SBP）、多波束聲納（MB，Multi-Beam，下稱MB）、水下磁力儀等儀器，105年3月25日召開諮詢會議、105年10月21日第1屆第1次審議會過後，文資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下稱水下科）分別於105年10月25日、同年11月2日為辦理ROV、SSS及SBP財物採購招標案，簽由局長施國隆批示「如擬」。ROV採購案遂於105年12月22日以新臺幣（下同）1,890萬4,670元，決標予玉豐海洋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豐公司）、SSS與SBP採購案於105年12月30日以1,106萬3,280元，決標予玉豐公司，蕭銘彬透過盟帝電科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盟帝公司）期約玉豐公司，從中獲得一定金額之賄賂。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文化部依據前條第2項規定，於105年12月9日訂定發布施行「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惟因多數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下稱開發商）於前辦法發布時已開始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故文資局針對於該辦法發布前已開始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開發商，省略提報調查計畫之程序，由開發商將初步調查結果撰擬「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後函報文資局，由該局水下科收案簽請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審議會。蕭銘彬向開發商推薦盟帝公司撰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期約報酬之一定比例作為賄賂。

另文資局為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火災預警系統之規劃建置，於109年1月20日以900萬元，將「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勞務採購案，決標予巨烽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巨烽公司），蕭銘彬直接向投標廠商期約一定金額之賄賂。

上開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經文化部於110年12月8日以文人字第11010354252號函請本院審查。被彈劾人蕭銘彬對上開違失情節，於本院111年4月26日詢問時坦承不諱。至所涉刑事責任部分，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起訴在案。

被彈劾人施國隆身為文資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

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並被部長要求調離蕭員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文資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銘彬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上開相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1千4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購，使廠商從中獲利，退休後1月餘即擔任該廠商顧問等情。茲就被彈劾人蕭銘彬、施國隆之違失情節及事證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蕭銘彬藉由文資局辦理ROV、SSS及SBP財物採購案，透過盟帝公司向投標廠商期約，俟取得標案驗收後，共獲得585萬元之賄賂：

(一)蕭銘彬於105年4、5月前某日，得知水下科預計就ROV、SSS及SBP等水下儀器設備辦理採購後，即向玉豐公司負責人張○○透露文資局將以政府採購標案之方式採購前揭水下儀器設備，而張○○考慮玉豐公司不熟悉投標政府標案，為增加國內實績，便透過玉豐公司業務總監林○○委請玉豐公司代理經銷商盟帝公司譚○○與蕭銘彬洽詢投標相關事宜，譚○○因而提及願意交付6、700萬元之賄賂，藉此換取蕭銘彬同意以玉豐公司建議之金額為採購預算，並協助採用譚○○所提供之設備規格作為招標文件內容，確保玉豐公司得標，經蕭銘彬與譚○○、林○○3人謀議並徵得張○○之同意後，譚○○、林○○及張○○便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及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決議由玉豐公司出面承攬上開採購案，並同意將賄賂以顧問費之名義支付盟帝公司後，由譚○○轉交蕭銘彬作為其協助包庇護航玉豐公司得標之對價，雙方達成協議後，蕭銘彬即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及收

受賄賂之犯意，旋於105年4、5月間某日，先行委請譚○○、林○○協助訂定採購規格及辦理招標等事宜，但相關儀器設備之規格及預算，則由張○○及玉豐公司負責擬定，再交由林○○、譚○○編寫修改後轉交蕭銘彬，據以作為上開採購案招標文件之規格需求說明書內容，以確保玉豐公司順利得標。

- (二)蕭銘彬明知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亦明知ROV、SSS及SBP採購案之相關配備、規格暨開標前投標廠商之家數等資料，均屬辦理採購時之重要資訊，於公告招標及開標前，涉及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且為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依法應予保密，不得事先洩漏、交付或使廠商知悉，若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平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應不予開標決標，但因其已與譚○○、林○○、張○○期約由玉豐公司於ROV案擬定獨家設備規格、於SSS及SBP代擬相關儀器規格，作為該等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容，並同意事先告知譚○○投標廠商之家數，以排除或限制其他廠商競爭，遂基於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及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及收受賄賂之接續犯意，先後將譚○○所交付由張○○、林○○針對ROV、SSS及SBP採購案所擬定之配備規格檔案，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陳○○據以分別納入ROV案、SSS及SBP案之規格需求說明書內，其中在ROV案之規格需求說明二、水下無人載具（含相關設備）規格中訂有「（一）水下動力裝置與相關配備一組，動力系統建議採用水下磁耦合無

刷直流馬達的推進器所組成，ROV推進器總數在6顆（含）以上，包括水平向推進器4顆（含）以上，垂直向推進器2顆（含）以上，分別提供ROV水平向、垂直向的動力，總合動力」等僅有玉豐公司ROV儀器設備可符合之規格，而以此方式限制ROV案之競爭，同時相當於已事先將關於採購應秘密之ROV案、SSS及SBP案之設備規格需求資料，皆提供予玉豐公司參考，張○○遂藉此提早獲悉ROV案、SSS及SBP案之相關招標資訊，使得玉豐公司於該等採購案招標公告前，均有更充裕時間準備投標資料而獲得順利精準製作投標文件，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地位而排除其他廠商競標，鞏固其確定得標之機會。

（三）玉豐公司因而順利於105年12月22日，以決標金額1,890萬4,670元標得ROV案；該公司於105年12月30日，以決標金額1,106萬3,280元順利再次標得SSS及SBP採購案。

（四）嗣於106年4月10日ROV案、SSS及SBP案陸續辦理財物結算驗收後，玉豐公司即於106年5月23日、24日各匯款737萬2,821元、431萬4,679元至盟帝公司帳戶內，譚○○分次自該帳戶陸續提領數十萬元不等之現金後，便於**106年6月初某日**，在文資局南海工作坊9樓辦公室旁之男廁內，**交付300萬元之現金賄賂予蕭銘彬收受**，後續譚○○復於**106年10月6日**，同樣在文資局南海工作坊9樓辦公室旁之男廁內，**交付50萬元之現金賄賂予蕭銘彬**，至於剩餘款項部分，因蕭銘彬於106年11月9日已調離水下科，遲至107年1、2月間某日，才又與張○○聯繫後續款項交付事宜，張○○因而於107年2、3月間某日，指示林○○偕同譚○○前往蕭銘彬文資局臺中辦公室協

商，然因林○○與譚○○表示已無利潤，遂協議先交付165萬元，待保固期滿保固金撥款後，再交付70萬元，林○○遂於107年3月初某日，先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絡蕭銘彬後，於翌日上午8時許，在其指定之臺中市新時代購物廣場地下4樓停車場消防門旁之樓梯間，交付165萬元之現金賄賂予蕭銘彬，林○○復於107年3月中旬某日，又在同上新時代購物廣場之相同地點，交付70萬元之現金賄賂予蕭銘彬，蕭銘彬因而利用承辦水下儀器設備案之機會，向譚○○、林○○及張○○等人收受共計585萬元之賄賂。本院於111年4月26日詢問被彈劾人蕭銘彬，其對收受上開585萬元賄賂亦坦承不諱。

二、被彈劾人蕭銘彬藉由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急欲通過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透過介紹盟帝公司撰寫調查報告以獲取報酬，再從中謀得10風場共172萬元之賄賂：

- (一)有關文資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開發商針對水下文化資產進行調查及複查時，均須事前提報調查計畫及調查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核，惟因多數開發商於前開辦法自105年12月9日發布時已開始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故文資局針對於修法前已開始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開發商，省略提報調查計畫之程序，由開發商將調查結果撰擬「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後函報文資局，由該局水下科收案簽請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審議會審查。
- (二)蕭銘彬於105年11月15日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前某日，主動邀約譚○○洽談盟帝公司撰擬調查報告一事，並提議得由其出面與各開發商接洽，同時向各開

發商施壓或推薦調查報告得委由盟帝公司撰擬，倘若盟帝公司願意交付賄賂，其將提供參考資料及協助校對調查報告之內容，並向各開發商暗示必須委請盟帝公司撰擬調查報告，否則不易通過審查或遭退件，待盟帝公司順利收取製作調查報告之報酬後，再將各開發商所支付報酬之3成作為賄賂交付蕭銘彬，蕭銘彬即允諾協助順利通過專案小組委員之審查，以此作為收受賄賂之對價等情，而譚○○聞訊後，雖認為撰擬調查報告非盟帝公司業務，但蕭銘彬既已承諾提供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參考並協助審閱，仍有豐厚利潤可期，便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進而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而應允之。蕭銘彬遂陸續向各開發商施壓或推薦盟帝公司，藉此暗示需將調查報告委由盟帝公司撰擬，盟帝公司於106年間陸續向各開發商收取報酬共計約890萬餘元。盟帝公司收受開發商報酬彙整如表1。

表1 盟帝公司收受各風場報酬一覽表

單位：元

項次	風場	報價	稅金	總價
1	彰芳	1,000,000	50,000	1,050,000
2	西島	1,000,000	50,000	1,050,000
3	福芳	1,000,000	50,000	1,050,000
4	福海二期	1,000,000	50,000	1,050,000
5	海能	902,500	47,500	950,000
6	海龍二號	1,000,000	50,000	1,050,000
7	海龍三號	1,000,000	50,000	1,050,000
8	海峽27號	500,000	25,000	525,000
9	海峽28號	500,000	25,000	525,000

項次	風場	報價	稅金	總價
10	竹風	1,000,000	50,000	1,050,000
總計		8,902,500	447,500	9,350,000

資料來源：彰化地檢署，本調查彙整

(三)譚○○再依約先於**106年1月23日**，在文資局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9樓之南海工作坊同大樓1樓之星巴克廁所內，將**現金110萬元**交付蕭銘彬收受，至106年3月間某日，譚○○因成本考量而與蕭銘彬改以每案調查報告報酬之18%或19%約19萬1,000元計算賄賂，並協議總價為172萬元(蕭銘彬認為10案、譚○○認為8案，最後折衷9案)，其後譚○○即於**106年5、6月間某日**，與蕭銘彬相約在臺北市中正紀念堂捷運站3號出口之廁所內，並將**餘款62萬元(172-110)**交付蕭銘彬收受，至此蕭銘彬共向譚○○收受**172萬元之賄賂**，作為協助盟帝公司所撰擬調查報告通過審查之對價。本院於111年4月26日詢問被彈劾人蕭銘彬，其對收受上開172萬元賄賂亦坦承不諱。

三、被彈劾人蕭銘彬藉由文資局辦理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勞務採購案，直接向投標廠商期約，俟取得標案驗收後，共獲得100萬元之賄賂：

(一)蕭銘彬於107年11月5日擔任文資局秘書室事務科科長後，因時任文資局局長施國隆曾於108年4月間參觀頂石雲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石公司)展出之火災預警系統設備，考量頂石公司已將該系統建置之板橋及金門之林家花園且成效甚好，認為該系統可建立在文資局所屬古蹟建築使用，便指示蕭銘彬開始著手規劃該採購案，並定性為勞務採購而採用限制性招標之方式招標，再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

，以選擇最合適之廠商，但由於文資局本身不具規劃設計之能力，蕭銘彬因而於108年6、7月間某日，邀集頂石公司總經理李○○及消防設備師黃○○，至文資局協商如何辦理雲端火災預警系統之採購案，蕭銘彬並提供先前文資局委託某廠商規劃之建置圖面供黃○○參考，經李○○、黃○○討論後，2人皆有意願合作投標承攬該案件，但囿於頂石公司無施作大型工程之能力，便預定倘若該採購案成案後，將由頂石公司與黃○○推薦之巨烽公司共同承攬該案，並由黃○○負責規劃設計後，推由巨烽公司出面投標，待得標後再由頂石公司負責出售軟體及硬體設備，巨烽公司則負責總體施作部分，接著黃○○便開始向蕭銘彬瞭解雲端火災預警案之規劃需求，後續並提供其所規劃設計之工程需求說明書（含設備性能、設計規格、圖說及預算等）予蕭銘彬修改，倘經文資局引用作為招標文件內容，便可提高巨烽公司得標之機會。

- (二)蕭銘彬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且得知雲端火災預警案之相關設計規格、圖說及預算等資料均屬招標時之重要資訊，於公告招標前，涉及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且為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交付或使廠商知悉，其深知黃○○事先為文資局規劃設計之雲端火災預警案之工程需求說明書，已為巨烽公司實際負責人劉○○所知悉，且即將作為該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容，其為圖私人不法利益及確保巨烽公司標得該採購案，竟基於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

及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及收受賄賂之犯意，一方面先將黃○○儲存在隨身碟內之該採購案設計規格、圖說等內容，轉交不知情之承辦人鄔金柱據以作為文資局之招標文件並上網公告招標，相當於已事先將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設計圖說及報價單等資料事先提供劉○○參考，巨烽公司遂藉此獲悉雲端火災預警案之相關招標資訊，使得巨烽公司於招標公告前，有充裕時間準備投標資料而獲得順利精準製作投標文件，進而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地位而鞏固其確定得標之機會；另一方面蕭銘彬亦於108年8月中上旬某日，趁黃○○至文資局綠建築大樓辦公室開會時，藉機向黃○○佯稱文資局逢年過節負擔很大，如該採購案順利由巨烽公司得標，需要100萬元費用等語，欲藉此向黃○○、劉○○索賄，黃○○聽聞後則當場承諾最多100萬元，且隨即將此情轉告劉○○知悉，希望由劉○○自行評估是否投標，而劉○○與黃○○討論評估後，認為該標案仍有利潤可圖，為了順利參標施作並增加業績，遂與黃○○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及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黃○○向蕭銘彬表示其等同意以100萬元作為蕭銘彬違法協助巨烽公司得標之對價，以確保巨烽公司順利標得該採購案。

- (三)嗣雲端火災預警案於108年10月31日辦理公開招標後，黃○○即依約協助巨烽公司製作服務建議書以利投標，而該採購案於108年11月19日開標時，因雲端火災預警案招標文件中之設計規格及圖說，即係黃○○提供資料製成，且巨烽公司已事先獲悉甚至委由黃○○準備投標資料，其他廠商縱使得標後，仍需要向設備廠商購買或自行研發系統，始能在短

時間內完成系統建置，故巨烽公司顯然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地位，因此在此競爭優勢下，最終僅有巨烽公司參與投標，而蕭銘彬雖於開標、決標前即知悉黃○○既為招標資料（含工程需求說明書）之撰寫提供者，事後又代表巨烽公司製作服務建議書，已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不予開標或開標後不予決標，卻仍包庇配合審標合格而得以進行開標、決標，巨烽公司因而順利於109年1月20日以900萬元標得該採購案。又劉○○於確認得標後，認為即應履行黃○○與蕭銘彬前揭關於賄賂之約定，便詢問黃○○如何交付，黃○○遂建議領到工程款後再分次以30萬元、40萬元、30萬元之金額交付，而由於本案係黃○○跟蕭銘彬協議，劉○○於交款時擔心無法向黃○○交代，便在領款前先通知黃○○並要求陪同，經黃○○允諾後，劉○○再前去領款並與黃○○約定交款之時間，後續劉○○、黃○○即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交付賄賂予蕭銘彬收受：

- 1、文資局於109年3月12日依採購合約，將款項180萬元匯至巨烽公司帳戶後，劉○○於**109年3月17日**先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絡蕭銘彬，表示要南下拜訪並將「東西」交給蕭銘彬，其後劉○○、黃○○2人遂相約各自搭乘高鐵至高鐵臺中站會合後，再於同日14時23分許，一同搭乘Uber車輛前往蕭銘彬文資局綠建築大樓2樓之秘書室主任辦公室內，並將裝有現金**30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付蕭銘彬收受。
- 2、文資局於109年5月8日依採購合約，將款項270萬元匯至巨烽公司帳戶後，劉○○於**109年6月2日**先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絡蕭銘彬，表示要南下拜訪

並將「東西」交給蕭銘彬，其後劉○○、黃○○2人遂相約各自搭乘高鐵至高鐵臺中站會合後，再於同日中午12時57分許，一同搭乘Uber車輛前往蕭銘彬文資局綠建築大樓2樓之秘書室主任辦公室內，並將裝有現金40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付蕭銘彬收受。

- 3、文資局於109年11月9日依採購合約，將款項270萬元匯至巨烽公司帳戶後，劉○○於109年12月3日先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絡蕭銘彬，表示要南下拜訪並將「東西」交給蕭銘彬，其後劉○○遂自行搭乘高鐵至高鐵臺中站後，再於同日上午9時53分許，搭乘Uber車輛前往蕭銘彬文資局育成中心R13大樓1樓之專門委員辦公室內，並將裝有現金30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付蕭銘彬收受，蕭銘彬因而利用承辦雲端火災預警案之機會，向巨烽公司劉○○、黃○○收受共計100萬元之賄賂。

(四)本院於111年4月26日詢問被彈劾人蕭銘彬，其對收受上開100萬元賄賂亦坦承不諱，足見被彈劾人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至為灼然。

四、被彈劾人施國隆自103年擔任文資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銘彬調回主辦採購事務；施國隆擔任主席之審議會決議水下儀器應詳細評估、進行管理維護計畫，及衡量實際需求後購買，惟會後3日即召開預算會議並裁示儘速辦理採購，且ROV、SSS及SBP等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1千4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施國隆由其子介紹即指示辦理、核定之雲端火災預警系統採購案，使頂石公

司從中獲利，退休後1月餘即擔任頂石公司顧問等，均核有重大違失

- (一)文化部組織法第5條規定：「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一、文資局：辦理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事項。……」同法第3條規定：「本局置局長1人，職務列簡任第13職等……。」文資局處務規程第2條規定：「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二)106年10月，時任水下科科长蕭銘彬遭人向時任文化部部長鄭○○檢舉，部長告知施國隆，蕭銘彬有被法務部調查局約詢過，並要求施國隆將蕭銘彬調離職務，施國隆遂於106年11月9日將蕭銘彬調至該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研發企劃科科长職務，惟不到1年期間，未考量106年蕭銘彬遭檢舉時已被政風室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名冊進行列管，施國隆趁文資局政風室主任空窗期間（107年10月9日至107年12月10日無政風室主任；依文資局編制表，政風室僅置主任1人），於107年11月5日，將蕭銘彬調至主辦採購業務之秘書室事務科科长職務，致生雲端火災預警案之賄賂情事；且再趁文資局政風室主任再度空窗期間（109年1月31日至109年5月5日無政風室主任），於109年3月10日將蕭銘彬升任為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綜理秘書室含採購在內之全般業務，蕭銘彬竟於秘書室主任辦公室公然接受得標廠商送來之賄賂等情，施國隆核有監督不周之嚴重違失。本院於111年5月13日詢問被彈劾人施國隆，其對於上開調動亦坦承是其疏忽。
- (三)文化部第1屆第1次審議會於105年10月21日召開，由施國隆擔任主席，會議中有關「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儀器採購案」之決議為「請業務單位再詳細評

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配套措施，衡量實際需求後購置。」惟於審議會後3日的105年10月24日，由施國隆召開文資局預算執行情形會議，無視其擔任主席會議之決議內容，在無詳細評估、無管理維護計畫、亦無衡量實際需求情形下即裁示儘速辦理採購。水下科遂依據施國隆指示，簽擬ROV、SSS及SBP等採購案之招標，核定均為施國隆。

(四)再者，由施國隆核定之ROV、SSS及SBP財物採購案，再加上SSS及SBP採購之後續擴充案，總計決標金額為3,826萬9,190元，據彰化地檢署偵查卷證，得標廠商玉豐公司於各標案驗收後，匯給盟帝公司之佣金，總計高達1,417萬7,872元，如表2，占總得標金額3,826萬9,190元之37%，顯見玉豐公司扣除此1千4百餘萬元之佣金後尚有利潤，變相造成政府高達1,417萬7,872元公帑之損失，施國隆身為文資局局長，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表2 水下儀器採購案決標金額與佣金一覽表

標案名稱	採購內容	決標金額	佣金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工作相關儀器設備	ROV一套	1,890萬 4,670元	737萬2,821元 (決標39%)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	SSS二組 SBP一組	1,106萬 3,280元	431萬4,679元 (決標39%)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後續擴充)	MB一組	830萬 1,240元	249萬372元 (決標3成)
總計		3,826萬 9,190元	1,417萬 7,872元

資料來源：彰化地檢署，本調查彙整

(五)另施國隆由其子施○○介紹認識頂石公司總經理李

○○，考量頂石公司之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軟體設備可建置於文資局所屬古蹟建築使用，遂指示蕭銘彬與李○○聯繫，後經施國隆核定之文化資產園區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採購案，除前述蕭銘彬從中收受100萬元外，據彰化地檢署施國隆不起訴處分書載有：「證人蕭銘彬證稱……劉○○各交付伊30萬元、40萬元、30萬元，伊於得款之數日後，都在文資局局長辦公室所在之育成中心1樓電梯門口，分次將30萬元、40萬元、30萬元之現金交付施國隆收受」等語，頂石公司亦於此採購案中獲取322萬9,541元之利益，此舉是否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之適用，不無疑義。施國隆110年1月16日屆齡退休後，同年3月1日未迴避即開始擔任頂石公司顧問，顯有不當，且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公務員離職應利益迴避」規定，應予究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蕭銘彬期約、收受賄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及第4點亦明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查被彈劾人蕭銘彬歷任文資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

資產科科長(104年5月22日至106年11月8日)、該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研發企劃科科長(106年11月9日至107年11月4日)、文資局秘書室事務科科長(107年11月5日至109年3月9日)，以及文資局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109年3月10日至110年3月9日)等職務，且其係政風人員出身，當知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被彈劾人蕭銘彬擔任水下科科長期間，適逢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有關水下調查儀器設備採購需求，以及政府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政策，該法施行後有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等，皆繫於水下科之業務，對於如何完備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設備儀器，及配合政府政策、協助開發商完成調查報告審查等，自應忠心努力從事，竟透過盟帝公司，實際收受757萬元之賄賂；被彈劾人蕭銘彬續於擔任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期間，收受巨烽公司100萬元之賄賂，上開共計收受857萬元之賄賂。核被彈劾人蕭銘彬之所為，實有辱官箴，使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力發電之政策嚴重受挫，斲喪政府及公務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堪以認定。

二、被彈劾人蕭銘彬由廠商擬定採購規格、洩漏招標文件內容，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條規定：

- (一)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條所明定。
- (二)查被彈劾人蕭銘彬104年5月22日至106年11月8日任職水下科科長期間，辦理ROV、SSS及SBP採購案，明知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

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於規劃ROV採購時，係由玉豐公司擬定獨家設備規格、SSS及SBP之採購亦由該公司代擬規格及需求說明書，並同意事先告知投標廠商之家數，以排除或限制其他廠商競爭，遂基於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及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及收受賄賂之接續犯意，將玉豐公司所擬定之規格檔案，交由所屬據以分別納入ROV、SSS及SBP採購案上網招標。

(三)被彈劾人蕭銘彬107年11月5日至109年3月9日任職秘書室事務科科長期間，辦理雲端火災預警案，明知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有「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之規定，於雲端火災預警案招標前，已知黃○○事先為文資局設計規劃之需求說明書，並為巨烽公司劉○○所知悉，且即將作為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容，其為圖私人不法利益及確保巨烽公司標得該採購案，竟基於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及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及收受賄賂之犯意，將該採購案之設計規格、圖說等內容交由所屬據以作為文資局招標文件並上網公告招標。

(四)綜上，被彈劾人蕭銘彬為使屬意廠商得標，不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將廠商擬定之規格納入招標文件，以及事先將規劃之需求說明書使廠商得知等情，被彈劾人蕭銘彬111年4月26日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核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條之規定，昭然明甚。

三、被彈劾人施國隆未審酌蕭銘彬已列廉政風險人員，將其調任主辦採購業務科長，且由施國隆核定之ROV、SSS及SBP等採購案有高達1千4百餘萬元公帑損失，另施國隆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核定之雲端火災預警系統採購案，使廠商從中獲利322萬餘元，退休後1月餘即擔任該廠商顧問等情，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7條及第14條之1規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7條及第14條之1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二)被彈劾人施國隆為我國簡任第13職等高階文官，身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後第1任文資局局長，應知其舉止代表政府及機關形象而被社會賦予高度期待，自應守法守分，除資為同仁表率，更避免辜負國家與人民之信賴及期望。詎施國隆107年11月5日將蕭銘彬調至主辦採購業務之秘書室事務科科長職務時，未考量106年蕭銘彬遭檢舉時已被政風室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名冊進行列管，並且由施國隆核定之ROV、SSS及SBP財物採購案，再加上SSS及SBP採購之後續擴充案，總計決標金額為3,826萬9,190元，其中盟帝公司之佣金高達1,417萬7,872元，占總得標金額3,826萬9,190元之37%，變相造成政府高達1,417萬7,872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及核定採購，使頂石公司從中獲利

322萬9,541元，並遭蕭銘彬證稱「於辦公處所電梯口分次將30萬元、40萬元、30萬元之現金交付施國隆收受」，於退休後1個多月即擔任頂石公司顧問等情，衍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規定及圖利罪嫌，嚴重蕩喪官箴與政府形象。被彈劾人施國隆身為文資局長，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7條及14條之1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至臻明確。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施國隆為簡任第13職等之文資局局長，身為國家高階文官，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員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相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1千4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購，使頂石公司從中獲利，退休後1月餘即擔任頂石公司顧問，違失情節重大；被彈劾人蕭銘彬為簡任第10職等之文資局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藉辦理採購案件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階段，收受得標廠商及開發商之賄賂共計857萬元等情，嚴重破壞官箴，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及第14條之1，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有違，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